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年度报告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2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基金财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 2 基金简介	3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4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
3.2 基金净值表现	5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6
§ 4 管理人报告	6
§ 5 托管人报告	10
§ 6 审计报告	11
§ 7 年度财务报表	11
7.1 资产负债表	12
7.2 利润表	1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4
7.4 报表附注	15
§ 8 投资组合报告	3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7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2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2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2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44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44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03	
交易代码	400003(前端)	400004(后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1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46,798,413.9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深入研究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根本动力，重点投资于高速成长的优质上市公司，努力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最大限度的分享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由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和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包括债券）、行业优化组成。
业绩比较基准	根据本基金的特征，选择中信标普 300 成长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中信标普全债指数作为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比较基准。 对于权重配置，作为一只混合型基金，股票最低仓位为 30%，最高为 95%，一般情况下为 60%，因此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 300 成长指数*60% +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40%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其风险收益特征介于单纯的股票型基金、单纯的债券型基金与单纯的货币市场基金之间，同时其股票组合部分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介于完全成长型股票组合与完全价值型股票组合之间。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吕日	辛洁
	联系电话	010-66295888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xxpl@orient-fund.com	xinjie@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10-66578578或400-628-5888	95568
传真		010-66578700	010-5856079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		100033	100031
法定代表人		崔伟	董文标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orient-fund.com 或 http://www.df5888.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南京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23,994,486.67	698,730,702.86	-96,518,603.80
本期利润	-822,203,619.36	-109,358,580.17	4,676,572,400.7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56	-0.0145	0.537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4.12%	-1.49%	64.5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55%	-0.99%	100.8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165,492,282.13	2,021,373,747.64	1,757,728,163.7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976	0.3234	0.216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916,369,423.37	6,601,898,045.52	8,644,560,349.6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026	1.0563	1.066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02.25%	370.75%	375.43%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③本基金所述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27%	1.04%	-5.59%	0.88%	-2.68%	0.16%
过去六个月	-13.36%	0.90%	-14.14%	0.82%	0.78%	0.08%
过去一年	-14.55%	0.91%	-15.94%	0.79%	1.39%	0.12%
过去三年	69.89%	1.42%	26.23%	1.04%	43.66%	0.38%
过去五年	96.98%	1.84%	14.89%	1.30%	82.09%	0.5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2.25%	1.74%	84.13%	1.24%	218.12%	0.5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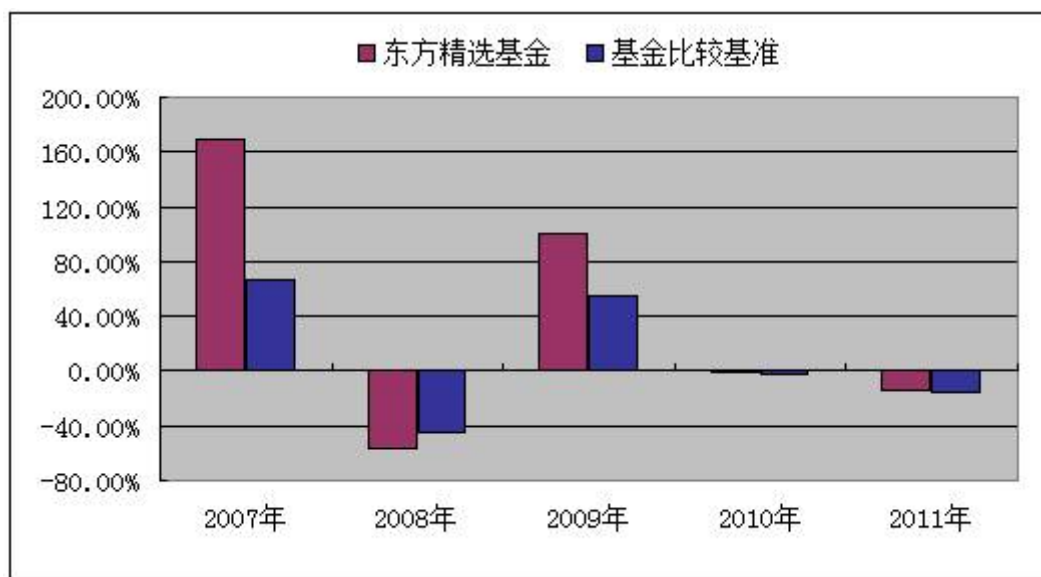
（2006 年 1 月 1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过去三年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4】80号)于2004年6月11日成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施行后成立的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股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6%;中辉国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8%;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8%;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8%。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八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庞飒 (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0-09-16	-	11年	浙江大学生命科学院理学硕士,11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行业分析师,富国基金行业分析师,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研究主管、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及基金投资部副总监。2010年5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李骥 (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首席策略分析师、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0-02-12	-	10年	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10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监,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监。2007年9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研究部经理,现任首席策略分析师、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正式公告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精选混合型开

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符合公平交易制度，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管理的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有两只：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和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龙基金”）。

2011 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4.55%，东方龙基金净值增长率为-8.39%，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低于东方龙基金 6.16%。本基金与东方龙基金净值增长率的差异性主要体现在四季度，该季度本基金落后东方龙基金 7.35%，主要原因在于：

（1）四季度，本基金逐渐提高了仓位，该季度对市场具有代表意义的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为-9.13%。

（2）四季度，本基金在金融服务行业的投资比重低于东方龙基金，而申万金融服务指数本季度跌幅仅为 1.56%。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 年 A 股市场大幅下跌，沪深 300 指数下跌 25.01%，超出年初投资者的普遍预期。经济增长放缓导致盈利预期下调、通胀居高不下导致政策放松预期落空以及欧债危机导致海外经济复苏缓慢是影响国内 A 股市场的主要因素。

年初，本基金充分预计到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并采取了相对防御的策略，取得了较好的相对业绩。四季度以来，基于风险收益比的考虑，本基金认为 A 股市场逐渐进入了价值投资区间，因此在市场下跌的过程中逐步提高了基金仓位，增持了业绩增长确定、估值水平较低、具有较好流动性或分红收益率的蓝筹股如金融地产，同时从产业资本的角度买入了一些具有

绝对价值或重置价值的的优质个股，为下一阶段的业绩表现进行了提前布局。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4.5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94%，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1.3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本基金认为 2012 年国内经济环境将弱于 2011 年，但股市环境将好于 2011 年，主要原因在于 A 股市场已经提前大部分反映了投资者的悲观预期，资金成本、房地产两项因素是需要紧密跟踪的重要变数。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受益于产业结构转型的投资机会，主要包括受益于消费结构升级，长期增长比较稳定、具备定价能力的行业，如食品饮料、高端百货、旅游、品牌服装、部分医药企业等；受益于产业结构调整的装备制造业，特别是经历了产业转移、进口替代、技术创新历程，能够分享中国制造、全球消费盛宴的优质个股；未来能够由小做大、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中小盘个股。此外，以下几类投资机会也是重要关注范围，主要包括从产业资产、企业经营的角度存在绝对价值的企业；估值水平有可能阶段性提升的优质公司；超跌个股中存在预期差所带来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在基金日常运作上，定期和实时监察，强化内控体系和制度的落实；在加强对基金投资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监察方面，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本期内重点开展的监察稽核工作包括：（1）开展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日常监管业务，对风险隐患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化解，保证投资管理、基金销售和后台运营等业务领域的合法合规。（2）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了基金投资监察力度，完善了基金投资有关控制制度。（3）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完善业务流程，在各个部门和全体人员中实行风险管理责任制，并进行持续监督，跟踪检查执行情况。（4）注重加强对员工行为规范和职业素养的教育与监察，并通过开展法规学习活动等形式，提升员工的诚信规范和风险责任意识。2012 年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和风险控制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的基础上，确保基金资产的规范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更多、更好的回报。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

见》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和金融工程部、交易部、登记清算部、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 5 年以上专业工作经验，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职责分工分别如下：

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参与估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对基金投资组合中“长期停牌”等没有市价的股票所属行业和重估方法形成最后决议；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的日常工作，对采纳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等发表意见和建议，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交易部：负责提议召开估值委员会会议，并将已形成决议的重估方法所适用的金融产品明细提供金融工程部；

金融工程部：负责制定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确定参考行业指数并采集行业指数，据其计算估值公允价格；

登记清算部：负责估值事宜的内外部协调，依据金融工程部提供的公允价格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作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监察稽核部：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

除基金经理外，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中国民生银行根据《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托管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

方精选基金”)。

本年度，中国民生银行在东方精选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东方精选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基金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年度，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东方精选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2）第 230007 号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精选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利润表、2011 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东方精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方精选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精选基金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朱锦梅 魏星

上海市南京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层

2012-03-23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422,856,119.64	616,019,654.85
结算备付金		11,194,887.71	14,218,648.01
存出保证金		3,500,000.00	2,975,658.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238,808,179.23	5,876,014,434.98
其中：股票投资		4,238,808,179.23	5,807,280,943.3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68,733,491.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318,901,238.35	79,000,358.5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7,870,676.45
应收利息	7.4.7.5	271,370.73	563,959.1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14,853.67	3,946,079.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4,996,846,649.33	6,640,609,469.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6,942,050.13	15,359,671.98
应付赎回款		17,885,360.88	3,977,582.86
应付管理人报酬		6,519,422.38	8,459,022.81
应付托管费		1,086,570.41	1,409,837.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5,894,302.87	7,665,372.5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149,519.29	1,839,937.10
负债合计		80,477,225.96	38,711,424.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999,830,553.91	2,294,802,810.19
未分配利润	7.4.7.10	2,916,538,869.46	4,307,095,235.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6,369,423.37	6,601,898,045.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96,846,649.33	6,640,609,469.89

注：报告截止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026 元，基金份额总额

5,446,798,413.9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 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 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95,221,478.36	49,217,181.82
1. 利息收入		40,716,069.54	10,998,261.7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0,988,535.37	3,692,571.35
债券利息收入		16,064,927.98	5,770,339.6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662,606.19	1,535,350.75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09,866,074.04	844,541,015.4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463,531,001.29	778,496,111.4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3,174,595.70	-773,16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33,160,477.05	66,818,064.01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246,198,106.03	-808,089,283.0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394,484.09	1,767,187.62
减：二、费用		126,982,141.00	158,575,761.99
1. 管理人报酬		87,488,222.20	110,731,549.69
2. 托管费		14,581,370.38	18,455,258.3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8	24,488,042.70	28,985,082.81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7.4.7.19	424,505.72	403,871.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2,203,619.36	-109,358,580.1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2,203,619.36	-109,358,580.1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 294, 802, 810. 19	4, 307, 095, 235. 33	6, 601, 898, 045. 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22, 203, 619. 36	-822, 203, 619. 3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4, 972, 256. 28	-568, 352, 746. 51	-863, 325, 002. 7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72, 112, 196. 15	304, 726, 711. 87	476, 838, 908. 02
2. 基金赎回款	-467, 084, 452. 43	-873, 079, 458. 38	-1, 340, 163, 910. 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 999, 830, 553. 91	2, 916, 538, 869. 46	4, 916, 369, 423. 3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 974, 965, 562. 31	5, 669, 594, 787. 35	8, 644, 560, 349. 6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9, 358, 580. 17	-109, 358, 580. 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80, 162, 752. 12	-1, 253, 140, 971. 85	-1, 933, 303, 723. 9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12, 949, 187. 46	539, 756, 093. 05	852, 705, 280. 51
2. 基金赎回款	-993, 111, 939. 58	-1, 792, 897, 064. 90	-2, 786, 009, 004. 4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 294, 802, 810. 19	4, 307, 095, 235. 33	6, 601, 898, 045. 5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单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丽琨，会计机构负责人：朱荣杰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 2005 年 9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5】153 号）和《关于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05】273 号）的核准，由基金发起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 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6 年 1 月 6 日公开募集设立。本基金为混合型开放式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345,693,780.96 元人民币，业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天华验字（2006）第 058-03 号”及“天华验字（2006）第 058-04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45,758,456.53 份基金单位，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64,675.57 份基金单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会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新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会计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

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单位为人民币元。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等，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

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股票持有期间获得的股票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股票，于除息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债券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认应归属于债券部分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报酬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权证投资

权证投资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获赠的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照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权证数量，成本为零。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认应归属于权证部分的成本。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权证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本基金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日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返售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本基金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回购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银行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具体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如下：

（1）股票投资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

本基金对于长期停牌股票，根据 2008 年 09 月 12 日证监会发布的【2008】38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因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以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如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形成的流通暂时受限制的股票投资，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于同一股票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债券投资

① 证券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收盘价估值。

② 证券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③ 发行未上市流通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④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⑤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权证投资

① 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权证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收盘价估值。

② 首次发行但尚未上市的权证在上市交易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③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④ 因认购或获配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债券和权证，上市日前，分别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债券报价和权证报价确定当日债券和权证的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

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4) 资产支持证券等其他有价证券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单位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分红再投资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基金相关活动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年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

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并于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并确认。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并确认。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并确认。

（4）交易费用

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过程中产生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5）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3）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6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50%；

（5）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84 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04 月 23 日发布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交易相关系统印花税率参数调整的通知》、2008 年 09 月 18 日发布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 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 不缴纳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缴纳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 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 减按 50%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 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 2007 年 05 月 30 日之前按 0.1% 的税率, 自 2007 年 05 月 30 日起至 2008 年 04 月 23 日止按 0.3% 的税率由交易双方各自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自 2008 年 04 月 24 日起至 2008 年 09 月 18 日止按 0.1% 的税率由交易双方各自缴纳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08 年 09 月 19 日起,由出让方按 0.1%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422,856,119.64	616,019,654.85
定期存款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422,856,119.64	616,019,654.85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881,563,989.91	4,238,808,179.23	-642,755,810.68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4,881,563,989.91	4,238,808,179.23	-642,755,810.68
项目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208,295,419.63	5,807,280,943.38	598,985,523.75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4,694,000.00	29,173,491.60	4,479,491.60
	银行间市场	39,582,720.00	39,560,000.00	-22,720.00
	合计	64,276,720.00	68,733,491.60	4,456,771.6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5,272,572,139.63	5,876,014,434.98	603,442,295.3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318,901,238.35	-
合计	318,901,238.35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79,000,358.50	-
合计	79,000,358.5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52,812.58	104,766.00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5,037.70	4,976.50
应收债券利息	-	367,764.42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112,914.71	85,794.94
应收申购款利息	155.74	307.32
其他	450.00	350.00
合计	271,370.73	563,959.18

注：“其他”为应收权证保证金利息。

7.4.7.6 其他资产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5,887,833.08	7,662,990.20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6,469.79	2,382.30
合计	5,894,302.87	7,665,372.50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2,000,000.00	1,750,000.00
应付赎回费	65,019.29	5,437.10
预提费用	84,500.00	84,500.00
合计	2,149,519.29	1,839,937.10

注：预提费用包括按日计提的审计费和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250,190,940.41	2,294,802,810.19
本期申购	468,769,392.93	172,112,196.1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272,161,919.44	-467,084,452.43
本期末	5,446,798,413.90	1,999,830,553.91

注：申购包含基金转换入份额；赎回包含基金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021,374,920.98	2,285,720,314.35	4,307,095,235.33
本期利润	423,994,486.67	-1,246,198,106.03	-822,203,619.3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79,877,125.52	-288,475,620.99	-568,352,746.51

其中：基金申购款	180,608,858.91	124,117,852.96	304,726,711.87
基金赎回款	-460,485,984.43	-412,593,473.95	-873,079,458.3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165,492,282.13	751,046,587.33	2,916,538,869.46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833,919.43	3,554,620.3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22,671.37	101,007.77
其他	31,944.57	36,943.27
合计	10,988,535.37	3,692,571.35

注：“其他”包括基金申购款利息收入及基金权证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8,333,984,957.40	10,308,246,217.44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7,870,453,956.11	9,529,750,106.0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463,531,001.29	778,496,111.44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870,113,256.07	1,139,549,000.0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840,174,810.00	1,134,067,160.00
减：应收利息总额	16,763,850.37	6,255,000.00
债券投资收益	13,174,595.70	-773,160.00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3,160,477.05	66,818,064.01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33,160,477.05	66,818,064.01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6,198,106.03	-808,089,283.03
——股票投资	-1,241,741,334.43	-812,560,854.63
——债券投资	-4,456,771.60	4,471,571.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合计	-1,246,198,106.03	-808,089,283.03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85,305.26	1,705,317.38
基金转换费收入	9,178.83	45,203.26
印花税返还	-	16,666.98
合计	394,484.09	1,767,187.62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	-----------------------------	----------------------------------

	日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4,484,692.70	28,982,542.81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3,350.00	2,540.00
合计	24,488,042.70	28,985,082.81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80,000.00	80,000.00
信息披露费	300,000.00	300,000.00
银行汇划费用	26,505.72	5,871.16
债券账户维护费	18,000.00	18,000.00
合计	424,505.72	403,871.16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基金报告报出日，本基金不存在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代销机构
中辉国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2011 年 10 月 8 日起）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直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截至 2011 年 10 月 7 日）

注：经本基金管理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21 号文审核批准，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受让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成为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763,575,089.15	4.83%	5,496,177,702.79	30.00%

7.4.10.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 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620,410.15	4.69%	0.00	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 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4,613,006.86	30.17%	1,755,085.16	22.90%

注：①上述佣金按照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②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7,488,222.20	110,731,549.6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445,626.93	26,003,624.80

注：①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1.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②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581,370.38	18,455,258.33

注：①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 0.2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②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302,424.23	302,424.23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02,424.23	302,424.23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	0.00%

注：上述关联方投资本基金时，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费率标准收取相应的手续费，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2,856,119.64	10,833,919.43	616,019,654.85	3,554,620.31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类型						
002647	宏磊股份	2011-12-21	2012-03-28	网下认购新发	12.80	11.55	1,050,000	13,440,000.00	12,127,500.00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债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的债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在银行间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在交易所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投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及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其中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对于上述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系统化、流程化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投资组合在获取较高收益的同时承受尽可能低的风险，从而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设立了由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金融工程部和监察稽核部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该体系通过分工合作的制度对风险进行管理控制。本基金通过事前的风险识别，事中的风险测量和处理以及事后的风险评估和调整风险实行全程风险控制。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的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百分之

十。

除通过上述投资限定控制相应信用风险外，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发生违约风险的可能性很低；本基金也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在交易前均会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所谓流动性风险指基金投资组合的证券会因为各种原因使交易的执行难度提高，买入成本或变现成本增加。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二是基金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造成变现困难。

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在本报告（7.4.12 期末（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其余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亦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本基金管理人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每日预测本基金流动性需求并计算最优预留现金值，预留一部分现金以应付赎回的压力；通过分析每个资产类别以及每只证券的流动性风险，合理配置基金资产，并且严格跟踪和监控投资集中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投资组合流动性风险进行考察。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证券市场中各种证券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导致基金收益的不确定性。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的是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发生波动，由此带来基金收益的不确定性。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面临因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市场利率的变化还将带来票息的再投资风险，对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

本基金管理人在利率风险管理方面，定期监控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并通过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负债不计息，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债券投资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22,856,119.64	—	—	—	422,856,119.64
结算备付金	11,194,887.71	—	—	—	11,194,887.71
存出保证金	1,000,000.00	—	—	2,500,000.00	3,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4,238,808,179.23	4,238,808,179.23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8,901,238.35	—	—	—	318,901,238.3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0.00
应收利息	—	—	—	271,370.73	271,370.73
应收申购款	1,314,853.67	—	—	0.00	1,314,853.67
资产总计	755,267,099.37	—	—	4,241,579,549.96	4,996,846,649.33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46,942,050.13	46,942,050.13
应付赎回款	—	—	—	17,885,360.88	17,885,360.8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519,422.38	6,519,422.38
应付托管费	—	—	—	1,086,570.41	1,086,570.41
应付交易费用	—	—	—	5,894,302.87	5,894,302.87
其他负债	—	—	—	2,149,519.29	2,149,519.29
负债总计	—	—	—	80,477,225.96	80,477,225.96
利率敏感度缺口	755,267,099.37	—	—	4,161,102,324.00	4,916,369,423.37
上年度末201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 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616,019,654.85	—	—	—	616,019,654.85
结算备付金	14,218,648.01	—	—	—	14,218,648.01
存出保证金	1,000,000.00	—	—	1,975,658.33	2,975,658.33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5,807,280,943.38	5,807,280,943.38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39,560,000.00	—	29,173,491.60	—	68,733,491.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000,358.50	—	—	—	79,000,358.5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47,870,676.45	47,870,676.45
应收利息	—	—	—	563,959.18	563,959.18
应收申购款	3,946,079.59	—	—	—	3,946,079.59
资产总计	753,744,740.95	—	29,173,491.60	5,857,691,237.34	6,640,609,469.89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5,359,671.98	15,359,671.98
应付赎回款	-	-	-	3,977,582.86	3,977,582.8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8,459,022.81	8,459,022.81
应付托管费	-	-	-	1,409,837.12	1,409,837.12
应付交易费用	-	-	-	7,665,372.50	7,665,372.50
其他负债	-	-	-	1,839,937.10	1,839,937.10
负债总计	-	-	-	38,711,424.37	38,711,424.37
利率敏感度缺口	753,744,740.95	-	29,173,491.60	5,818,979,812.97	6,601,898,045.52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设其他变量不变，仅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考察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对基金利润总额和净值产生的影响。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下调 0.25%	-	303,777.93
	市场利率上调 0.25%	-	-299,650.15

注：本年度末（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任何债券资产，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化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没有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4,238,808,179.23	86.22	5,807,280,943.38	87.96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4,238,808,179.23	86.22	5,807,280,943.38	87.96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根据期末时点本基金股票资产组合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 Beta 系数计算基金资产变动；2、Beta 系数以市场过去 100 个交易日的的数据建立回归模型计算得到，对于新股或者股票交易不足 100 个交易日的股票，默认其波动与市场同步；3、假定沪深 300 指数变动 5%，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计算本基金资产净值变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沪深 300 指数下跌 5%	-200,071,746.05	-301,771,469.59
	沪深 300 指数上涨 5%	200,071,746.05	301,771,469.59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本基金在 95%的置信水平下，以过去 100 个交易日为风险样本观察期，计算前瞻天数为 1 天的风险价值。本期末本基金风险价值为 99,331,745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2.02%；上年度末本基金风险价值为 174,409,562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2.64%。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止本年度报告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238,808,179.23	84.83
	其中：股票	4,238,808,179.23	84.83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8,901,238.35	6.3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34,051,007.35	8.69
6	其他各项资产	5,086,224.40	0.10
7	合计	4,996,846,649.33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210,610,752.50	4.28
C	制造业	1,250,889,902.46	25.44
C0	食品、饮料	861,632,408.00	17.53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47,757,192.90	3.01
C5	电子	14,006,284.02	0.28
C6	金属、非金属	59,210,517.54	1.20
C7	机械、设备、仪表	168,283,500.00	3.42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538,610,015.72	10.96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61,200,000.00	1.24
G	信息技术业	156,098,110.50	3.18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566,307,699.19	11.52
I	金融、保险业	898,519,687.54	18.28
J	房地产业	279,198,970.00	5.68
K	社会服务业	277,373,041.32	5.64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4,238,808,179.23	86.2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68	泸州老窖	8,180,515	305,133,209.50	6.21
2	000858	五 粮 液	8,500,011	278,800,360.80	5.67
3	600048	保利地产	19,999,897	199,998,970.00	4.07
4	601166	兴业银行	14,999,997	187,799,962.44	3.82
5	000876	新 希 望	10,809,936	181,066,428.00	3.68
6	600036	招商银行	15,000,000	178,050,000.00	3.62
7	600066	宇通客车	6,600,000	156,156,000.00	3.18
8	600271	航天信息	7,859,925	156,098,110.50	3.18
9	600970	中材国际	9,489,878	149,560,477.28	3.04
10	600123	兰花科创	3,805,050	147,940,344.00	3.01
11	000001	深发展 A	8,799,969	137,191,516.71	2.79
12	600694	大商股份	4,003,606	133,240,007.68	2.71
13	601318	中国平安	3,799,901	130,868,590.44	2.66
14	002081	金 螳 螂	3,609,913	127,393,829.77	2.59
15	600000	浦发银行	14,999,955	127,349,617.95	2.59
16	600729	重庆百货	3,801,527	121,420,772.38	2.47
17	000501	鄂武商 A	7,762,670	118,380,717.50	2.41
18	000888	峨眉山 A	6,006,354	110,096,468.82	2.24
19	000069	华侨城 A	14,000,000	99,960,000.00	2.03
20	600519	贵州茅台	499,909	96,632,409.70	1.97
21	000417	合肥百货	6,809,771	96,222,064.23	1.96
22	601169	北京银行	10,000,000	92,800,000.00	1.89
23	600778	友好集团	8,700,000	84,216,000.00	1.71
24	600383	金地集团	16,000,000	79,200,000.00	1.61
25	601668	中国建筑	26,000,000	75,660,000.00	1.54
26	002140	东华科技	2,998,381	68,962,763.00	1.40
27	601117	中国化学	11,809,925	67,316,572.50	1.37
28	600284	浦东建设	8,623,465	65,193,395.40	1.33
29	600009	上海机场	5,000,000	61,200,000.00	1.24
30	600362	江西铜业	2,699,978	59,210,517.54	1.20
31	600546	山煤国际	2,295,522	55,666,408.50	1.13
32	000059	辽通化工	6,999,867	53,198,989.20	1.08
33	600309	烟台万华	3,800,000	49,020,000.00	1.00
34	002226	江南化工	3,599,858	45,538,203.70	0.93

35	600837	海通证券	6,000,000	44,460,000.00	0.90
36	002375	亚厦股份	1,299,988	28,404,737.80	0.58
37	601669	中国水电	5,729,783	23,434,812.47	0.48
38	300256	星星科技	799,902	14,006,284.02	0.28
39	600697	欧亚集团	481,356	12,828,137.40	0.26
40	002647	宏磊股份	1,050,000	12,127,500.00	0.25
41	600489	中金黄金	400,000	7,004,000.00	0.1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123	兰花科创	368,877,560.15	5.59
2	601166	兴业银行	356,511,651.63	5.40
3	601088	中国神华	352,734,493.83	5.34
4	000001	深发展 A	318,840,201.26	4.83
5	600362	江西铜业	305,492,342.89	4.63
6	600048	保利地产	279,634,194.13	4.24
7	000568	泸州老窖	231,505,034.14	3.51
8	000876	新 希 望	222,484,260.88	3.37
9	600000	浦发银行	222,345,214.91	3.37
10	600519	贵州茅台	220,432,901.76	3.34
11	601668	中国建筑	211,961,387.00	3.21
12	600030	中信证券	211,495,554.25	3.20
13	002081	金 螳 螂	207,949,754.88	3.15
14	000858	五 粮 液	201,390,418.35	3.05
15	600729	重庆百货	167,814,253.29	2.54
16	600837	海通证券	154,067,006.54	2.33
17	601318	中国平安	140,506,311.02	2.13
18	601169	北京银行	125,415,758.23	1.90
19	000792	盐湖股份	106,462,407.60	1.61
20	600284	浦东建设	104,861,239.27	1.59

注：①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88	中国神华	330,455,884.78	5.01
2	600123	兰花科创	321,820,634.89	4.87
3	000651	格力电器	314,801,466.91	4.77
4	000937	冀中能源	273,451,330.96	4.14
5	600031	三一重工	272,694,510.84	4.13
6	601166	兴业银行	244,246,499.43	3.70
7	600362	江西铜业	235,029,877.23	3.56
8	000001	深发展 A	225,502,714.56	3.42
9	600030	中信证券	218,309,414.95	3.31
10	000401	冀东水泥	214,895,246.94	3.26
11	000877	天山股份	213,045,221.81	3.23
12	000063	中兴通讯	198,944,777.84	3.01
13	600585	海螺水泥	194,785,133.51	2.95
14	000568	泸州老窖	190,533,449.60	2.89
15	600000	浦发银行	180,296,507.32	2.73
16	000933	神火股份	176,258,125.31	2.67
17	002155	辰州矿业	151,578,445.81	2.30
18	600563	法拉电子	145,292,387.83	2.20
19	600519	贵州茅台	144,613,465.36	2.19
20	000528	柳 工	142,652,351.01	2.16
21	600066	宇通客车	140,062,137.19	2.12
22	600875	东方电气	134,908,636.13	2.04
23	600068	葛洲坝	133,641,232.56	2.02

注：①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②“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7,543,722,526.39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8,333,984,957.40

注：①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②“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所持有的五粮液（000858）于 2011 年 5 月 28 日对外公告了被处罚的事宜。5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就四项信披违法事实向五粮液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会决定：对五粮液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唐桥、王国春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对陈林、郑晚宾、彭智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对叶伟泉、刘中国、朱中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本基金决策依据及投资程序：

(1) 研究部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变化进行深入而有效的研究，形成有关的各类报告，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形成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指导意见。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主要包括行业配置和投资组合管理。

(4) 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基金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市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

金融工程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量化风险控制。

本基金投资五粮液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国内居民收入持续增长与消费结构的升级，是国内中高端白酒行业市场容量不断扩大的主要动力之一；五粮液是白酒行业主要龙头之一，竞争优势明显，相关处罚不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改善其治理结构；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公司估值优势也比较突出。本基金在这一投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上述投资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50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71,370.73
5	应收申购款	1,314,853.6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086,224.40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262,809	20,725.31	133,572,458.99	2.45%	5,313,225,954.91	97.5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559,262.46	0.01%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1月11日)基金份额总额	345,758,456.5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250,190,940.4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68,769,392.9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272,161,919.4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46,798,413.90

注：基金总申购份额包含基金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3月1日发布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高管人员的公告》，杨树财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李维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经本基金管理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聘任田瑞璋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矫艾辛女士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独立董事。经本基金管理人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聘任崔伟先生、彭铭巧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张兴志先生、安红军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12月1日发布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高管人员的公告》，崔伟先生担任本基金管

理人董事长，杨树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发布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高管人员的公告》，聘任仝岩女士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变更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部分及时更新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变更情况。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发生一起涉及基金管理人的诉讼案件，系原本基金管理人职工与本基金管理人之间的民事诉讼案件，本基金管理人为被告。该案件一审判决本基金管理人胜诉，二审尚未宣判。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酬为 80,000.00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审计机构已向本基金提供 4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3,340,627,237.03	21.11%	2,839,522.61	21.48%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651,219,007.85	16.75%	2,247,207.47	17.00%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589,165,871.71	10.04%	1,291,207.47	9.77%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	1,335,503,911.74	8.44%	1,116,528.52	8.45%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208,751,163.72	7.64%	982,115.00	7.43%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053,312,624.55	6.66%	855,825.40	6.47%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887,280,812.77	5.61%	754,192.92	5.70%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763,575,089.15	4.83%	620,410.15	4.69%	-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682,472,596.14	4.31%	580,100.56	4.39%	-
五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488,922,209.67	3.09%	415,586.72	3.14%	-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416,246,900.28	2.63%	353,806.54	2.68%	-
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353,240,650.06	2.23%	287,011.47	2.17%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323,810,018.30	2.05%	263,097.15	1.99%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310,172,505.29	1.96%	263,645.86	1.99%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13,320,675.24	1.35%	173,323.31	1.31%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207,396,340.72	1.31%	176,286.54	1.33%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注：（1）此处的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券商选择标准：①资质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②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③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④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⑤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⑥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⑦收取的佣金率。

券商选择程序：①对符合选择标准的券商的服务进行评价；②拟定租用对象：由研究部

根据以上评价结果拟定备选的券商；③签约：拟定备选的券商后，按公司签约程序与备选券商签约。签约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3)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租用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 1 个，新租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 1 个。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00,000,000.00	41.76%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952,500,000.00	28.41%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829,231.30	100.00%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五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00	29.83%	-	-
光大证券股份有	-	-	-	-	-	-

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	-	-	-	-	-
山西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本公司旗下基金净值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1-01-04
2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继续参与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网上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1-01-14
3	本基金 2010 年第 4 季度报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1-01-24
4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0 年第 2 号）	指定报刊、网站	2011-02-24
5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2010 年第 2 号）	指定报刊、网站	2011-02-24
6	本公司变更高管人员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1-03-01
7	本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1-03-10
8	本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1-03-10
9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继续参与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1-03-30
10	本基金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指定报刊、网站	2011-03-31
11	本基金 2010 年年度报告（正文）	指定报刊、网站	2011-03-31
12	本基金 2010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1-04-01
13	本基金 2011 年第 1 季度报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1-04-22
14	本公司迁址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1-05-03
15	本基金 2010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1-05-07
16	本基金在中信证券开通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1-05-17
17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继续参与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1-06-29
18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继续参与中信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1-06-30
19	本基金 2011 年第 2 季度报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1-07-19
20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1 年第 1 号）	网站	2011-08-23
21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2011 年第 1 号）	指定报刊、网站	2011-08-23
22	本基金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指定报刊、网站	2011-08-27
23	本基金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	网站	2011-08-27
24	本公司关于增加五矿证券为旗下基金代销渠道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1-09-05

25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五矿证券网上交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1-09-27
26	本公司股权变更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1-10-13
27	本公司关于开通短信服务的通知	网站	2011-10-14
28	本基金 2011 年第 3 季度报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1-10-26
29	本公司关于网上交易平台开通中国建设银行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1-11-11
30	本公司关于增加恒泰长财证券为旗下基金代销渠道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1-11-17
31	本公司关于增加东莞证券为旗下基金代销渠道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1-11-23
32	本公司关于开通汇付天下“天天盈”账户网上直销业务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1-11-28
33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邮储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1-11-30
34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的“2012 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1-11-30
35	本公司变更高管人员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1-12-01
36	本公司变更高管人员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1-12-17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住所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75 号）的核准，本基金管理人住所由“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6 层”变更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 至 4 层”，办公地址也进行了相应变更。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披露了上述变更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2.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21 号）的核准，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受让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股权成为本基金管理人新股东。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披露了上述变更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四、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他临时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查阅。

13.3 查阅方式

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3 月 28 日